

114 年度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蘇司長昭如

紀錄：陳威廷

出到席單位及人員：略，如附簽到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本部自 107 年 3 月 31 日於社會及家庭署建置網頁版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復於 110 年升級建置公開且透明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系統(下稱申訴平臺)，以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該平臺自 107 年建置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共受理 128 案，其中 118 案已結案、10 案辦理中。

(一) 已結案件中，案件類型涉工資未全額給付計 56 案(47%)、工時爭議計 20 案(17%)、其他勞資爭議計 42 案(36%)。(附表 1)

(二) 已結案件中，查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計 46 案(39%)；涉違反作業規定或契約計 19 案(16%)、同時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暨相關作業規定計 11 案(9%)。(附表 2)

二、 依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後 60 日內函復申訴人辦理情形，本年度各申訴案件辦理天數整理如附表 3。

三、 本部為強化預防並杜絕接受本部補助之單位發生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等情事，自 110 年度起首次施行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並以核定補助案件數 5%為原則，計抽查 41 案；111 年度續行辦理，並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0%，共抽查 67 案；112 年度再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4%；113 年度維持 14%抽查比率，實際抽查 81 案 (14.3%)；114 年度亦維持 14%抽查比率，實際抽查

97 案 (15.6%)。抽查結果計有 21 案具缺失 (21.65%)，其中未符合本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者計 11 案次 (如附表 4)。

決定

- 一、洽悉。請本部各司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透過各種聯繫會議宣達補助要點規定，包含採匯款方式撥付專業服務費及依勞健保投保級距辦理投保，督導所轄社會福利團體確實遵循。為防杜不當情事，請業務單位持續彙整勞動權益案件之受理情形及專業服務費抽查結果，據以督促法規落實。
- 二、請業務單位持續統計，以瞭解勞動權益措施情形，各項欄位原則上均應明確標註百分比說明；並請依委員建議，於附表二加註備註文字，敘明「查無違反法規」之範圍是否涵括勞動法令及補助作業要點，以及統計基準係以案件數或違規案次計算，以利強化數據之可讀性。

參、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研商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逾辦理時效案件是否應增訂強制召開專家委員小組會議之機制案。

說明：

- 一、陳立法委員昭姿建議本部就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逾辦理時效案件，研議增訂強制召開專家委員小組會議之處理機制，爰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本部已於 112 年修正「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增設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勞動部共同召開「專家委員小組」審認之機制，並由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工職業工會各推薦 1 名代表與社福、勞

動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協助研判事證不明確、涉及法律適用疑義或案件狀況複雜之個案。

三、查部分申訴案件未能於受理後 60 日內完成函復，多因案情需比對補助經費核銷與實際申領情形、確認是否涉及其他員工勞動權益、或跨機關查證程序較費時所致。依 113 年度「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決議，應就申訴人具體主張事項優先查處並函復，其延伸之輔導改善措施或後續新發現情事，則屬行政機關後續作業。

四、考量逾時情形成因多元，未必均屬事證判斷或法律適用複雜所致，強制召開專家委員小組會議之適當性及可行性，有待整體通盤評估。爰提本次會議，彙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作為後續制度精進參考。

決議：

一、每年 7 月辦理年中檢視，申訴平臺案件辦理期間逾 60 日尚未結案者，若涉及 2 個以上司署者，由社工司召開專家會議進行檢討；如僅涉及單一司署，則由該主管司署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前揭會議，應視案件性質及其地域特性，邀請相關工會代表及委員共同與會。

二、有關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天數之計算，參照勞基法以查處單位收訖公文次日起計算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另申訴平臺資訊系統配合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針對監察院詢答意見指出本部社福人員申訴平臺與勞動部 195

5 申訴管道功能重疊，疑有疊床架屋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規定，申訴案件經本部受理後，多須函請勞政機關查處，並需等待其回復查處結果，本部始得據以結案。此流程模糊社政與勞政之權責分界。
- 二、為回應監察委員有關本部社福人員申訴平臺多數案件疑處理拖延，影響勞動權益案意見，並提升行政效能，擬修正申訴處理機制，爰提本次會議研商。

辦法：

- 一、釐清平臺定位—從「個案轉介」轉型為「制度監理」：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平臺之設置目的，核心在於掌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社福單位，是否涉及薪資回捐、補助款挪用、人力配置虛報或其他破壞補助制度與服務品質之情事。本部之角色應聚焦於「補助監督」與「專業品質管理」。
- 二、現行流程檢討—解除行政程序之疊床架屋：現行流程圖已具備分流基礎，然最大的問題在於結案權責混淆：
 - (一)「非涉補助關係」案件：流程圖中，此類案件依補助要點處理後仍須函知申訴人結案。為避免疊床架屋，應改為逕行函轉勞政機關，本部內部即予行政結案，無須等待勞政機關之副知。

(二)「涉補助關係」案件：流程中「函請各級委託補助機關查處」已有分軌的雛形，但最終仍需等待勞政機關副知結果，造成行政程序之延宕。

三、具體精進作為—建立「雙軌並行、權責分流」機制：為落實權責區分並提升處理效能，建議維持本部收案機制以利風險控管，惟後端處理應採「雙軌分流」模式改革：

(一)「勞資爭議」(歸屬勞政，數據回流本部)：所有涉及勞動基準法規範之爭議（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不論申訴對象是否領有本部補助經費，應逕行函轉勞動部或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本部內部對該個案之行政程序隨即結案，無須等待勞政機關之查處結果。惟申訴人為社福人員時，請勞政機關於查處完畢後，將違法事實認定與處理結果副知本部。俾利本部將其納入違規註記，並作為未來機構評鑑及風險管控之參據。

(二)「行政契約監督」(歸屬社政，本部啟動查處)：經查證，若案件涉及政府補助或委託關係，本部應同時啟動行政調查。主要處理違反補助要點及委託契約之事項：

1. 查處範圍：專注於薪資回捐、補助款挪用、帳冊及行政管理缺失等事項。
2. 獨立結案：依補助要點或委託契約規範，針對行政管理缺失（如帳冊不實、登載不全）先行查處；針對勞動法規適用爭議，依勞政機關認定結果辦理，但本部可先將該單位列為高風險查核對象。

四、強化行政監理手段：改採「前端先行」模式，針對高風險案件，無須等待勞檢結果，即可要求單位提報改善計畫或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如金流），運用申訴資訊作為優化補助制度與汰換不良單位之依據，確切落實行政監督之責。

五、檢附申訴流程修正草案1份供參。

決議：

一、原則通過申訴流程修正方向：「依權責區分」，使社政機關聚焦於政府補助監督與行政管理。為保障社福人員權益，辦理時效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社政機關統一以30個日曆天為限。

二、勞政機關處理完畢後，應將涉及社福人員之違規查處結果副知本部，以利平臺及系統處理結果之登錄違規註記。

三、針對涉及勞政部分之文字表述，參採委員建議，將原「勞資爭議」微調為「勞資問題」，以符實務現況。

四、請業務單位研議在申訴平臺資訊系統介面增加引導或說明，協助申訴人勾選申訴訴求類型，如申訴係為裁罰單位抑或調節返還薪資。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為加強社福機構自主遵循勞動法令之能力，保障從業社福人員權益，提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推廣本部法遵訪視機制，鼓勵社福機構主動申請，提升勞動法令知能。

說明：

一、勞動部自 108 年起推行「落實法遵訪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法遵訪視)，透過行政指導方式，臨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除透過風險分級管理概念，由各地方政府及檢查機構，主動選列低度違規風險及規模較小、資源有限之事業單位實施外，亦可由事業單位主動申請。查近三年(112 年迄 114 年 10 月止)全國共已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辦理 4,212 場訪視。

二、法遵訪視係由現職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員(下稱檢查員)實地到場，藉由事前通知事業單位準備需要協助檢視資料(如勞動契約、排班表、工資清冊、出勤紀錄、人事管理規範等)，協助檢視其有關工時、休息、休假、工資給付等項目之適法性，因此可由事業單位自主選擇需協助項目。如有待改善事項，則會函送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結果建議書，通知事業單位採取改善措施，日後並可與檢查員建立聯繫關係，持續提供勞動法令適法諮詢。

三、如社福機構有申請需求，均可就近向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或透過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請。

四、為增進社福人員勞動福祉，建議本部協助勞動部推廣「法遵訪視」機制，鼓勵社福機構主動申請，達成預防性輔導之效益。

決議：

一、由衛福部函文協助推廣本方案，並優先聚焦於微型單位(員工 5 人以下)，請各司署提供評鑑結果不佳、具高風險之名單，並通知該社福機構依意願納入法遵計畫；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通知轄下社福機構主動申請訪視。至結合社工人身執業安全相關事項，俟後續再行研議。

二、請社政機關持續與勞政機關保持橫向聯繫，俾利有需求之社福機構適時運用該項資源。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年度申訴平臺受理案件及其辦理情形，違規及逾期案件檢討改進作為（詳如附表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討論 114 年度受理案件計 17 案（申訴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另含 113 年續追案件 1 件（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鎮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二、經彙整前揭案件，其中：

(一)逾 60 日回復申訴人之案件，序號為 2、5、9、10、11、12、13、14、15 及 16，包括：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自閉症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少科、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受託辦理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賢晴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長晴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五德公共托嬰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二)涉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相關作業規定，需提報輔導改善計畫之案件，序號為 3、4、8、9、15 及 17，包括：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五德公共托嬰

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至德聽語中心；另包含前揭 113 年度續追案件。

(三)逾 60 日回復，且過往亦曾發生申訴案件之案件，序號 7 之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三、請前揭各案所涉單位，包括：臺北市政府（2、12、14 逾期；8 輔導改善）、臺南市政府（5、16 逾期）、苗栗縣政府（3、4 輔導改善）、桃園市政府（9、11 逾期；9 輔導改善）、彰化縣政府（10 逾期）、臺中市政府（13 逾期；17 輔導改善）、澎湖縣政府（15 逾期及輔導改善），分別就案件辦理情形、已採行或規劃之輔導改善措施，及涉及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處分結果等，於會中提出說明。

決議：

一、重申依 113 年度「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決議，各申訴案件之處理，應優先就申訴人具體主張事項查明並依規定函復，勿因後續輔導改善措施或新發現情事，延宕原申訴事項之處理。考量部分案件因後續行政調查時程較長，爰有關申訴案件辦理天數之計算，區分「回復申訴人訴求」與「後續追蹤」，以釐清實際逾處理期限之案件數或比率。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確實落實申訴案件之辦理流程；對於查有缺失或違反法令，並提報輔導改善措施之案件，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持續追蹤其改善及辦理情形。另請勞政機關務必將查處結果同步副知社政機關，以利後續掌握。

三、有關項次 7—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案件，涉及逾期

回復申訴人且屬重複申訴案件，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地方政府，就其案件管理及輔導改善機制研議相關處理措施。

四、有關項次 12—「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案件，請本部長照司督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2 週內，就該單位是否違反補助規定或委託契約中有關年終獎金之規定，辦理後續追蹤與釐清作業。查本案涉及原年終獎金改以三節獎金方式發放，是否構成回捐情形，且實際受領金額與應領金額不符。研判案件或因跨科室處理，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最終認定結果，與工會所掌握之事證尚有落差，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本部長照司再行釐清確認。

五、申訴平臺案件處理情形案件清冊，建議明確區分涵蓋申訴人日期、結案日期等相關欄位，並增列訴求類型(如勞動條件或職業安全)之分類，以利案件管理與統計分析。另於案件辦理過程中，建議持續與申訴人保持適當聯繫，例如定期以電話方式說明案件辦理進度，以降低資訊落差。另各縣市社政與勞政機關之合作密度尚有差異，建議強化跨單位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機制，避免因資訊傳遞或作業銜接落差，致生案件辦理時程延宕之情形。

六、有關薪資回捐於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勞動部 112 年 3 月 2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759 號函為進一步釋明，並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018005 號函再次重申，倘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確係受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要求，得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裁處。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114年度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蘇昭如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	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 專家小組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 律學系 教授	請假	
2	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 專家小組委員	游美貴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社會工作學研 究所 教授	請假	
3	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 專家小組委員	孫友聯	社團法人台灣勞 工陣線協會 資深研究員	請假	
4	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 專家小組委員	李德純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社會工作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李德純	

政府單位：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	勞動部	劉芸卉	科員	劉芸卉	
2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世杰	科長	張世杰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郁淑芬	視察	郁淑芬	
		許晉慶	專員	許晉慶	
		謝友翔	專員	謝友翔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張雅淳	高級社工師	張雅淳	
		林則呈	科員	林則呈	
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皓雯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林皓雯	
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張庭嘉	技正	張庭嘉	
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華沁婉	科員	華沁婉	
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信吉	約聘執行秘書	陳信吉	
9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張享琦	專門委員	張享琦	
1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吳秀峯	社工督導	吳秀峯	
		高昊儀	聘用研究助理	高昊儀	✓
11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潘政熙	檢查員	潘政熙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請假	
1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詹志偉	社會工作師	詹志偉	
		何家瑗	約聘人員	何家瑗	
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請假	
1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曾傳銘	科長	曾傳銘	
1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陳怡雯	社工師	陳怡雯	
		楊琇評	股長	楊琇評	
1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陳政隆	心衛社工督導	陳政隆	
1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賴威志	聘用專員	賴威志	
1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曾文寬	社會工作師	曾文寬	
2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張雅櫻	勞動檢查員	張雅櫻	
2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翁子琳	科長	翁子琳	
		陳雅茹	公職社工師	陳雅茹	
		田潤豪	約聘社工員	田潤豪	
22	新竹縣政府	尹正豪	高級社會工作師	尹正豪	
23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邱澄蓁	社工督導	邱澄蓁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24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游映禎	約聘社會工作員	游映禎	
25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王靖碩	社工督導	王靖碩	
		蘇雅玲	社工員	蘇雅玲	
		林憶瑄	社工師	林憶瑄	
26	嘉義縣社會局	陳柏成	科長	陳柏成	
27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蘇卉芯	社工師	蘇卉芯	✓
28	花蓮縣政府				
29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許嫚庭	社會工作師	許嫚庭	
30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王姿晴	檢查員	王姿晴	
3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林慶龍	社會工作師	林慶龍	
		莊順丞	約聘人員	莊順丞	
32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辜莞婷	社會工作師	辜莞婷	
33	新竹市政府				
34	嘉義市政府	林佳琪	社會工作師	林佳琪	
		涂孟君	聘用專員	涂孟君	
35	澎湖縣政府		請假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36	金門縣政府			請假	
37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陳沛亘	社工師	陳沛亘	

職業工會：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	臺北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沈曜逸	理事	沈曜逸	
2	新北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3	桃園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4	臺南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5	高雄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請假	
6	彰化縣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7	嘉義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請假	
8	花蓮縣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本部及所屬單位：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許庭芸	科長	許庭芸	
		秦詩語	視察	秦詩語	
		莊乃潔	專員	莊乃潔	
		陳幸如	科員	陳幸如	
		鄭芹宜	科員	鄭芹宜	
		馬維均	科員	馬維均	
		陳羿吟	約聘副研究員	陳羿吟	
		張勵文	專案助理	張勵文 張長均	
		葉舒婷	專案助理	葉舒婷	
		李瑩瑩	專案助理	李瑩瑩	
2	本部長期照顧司	徐于婷	科長	徐于婷	
		劉倍孜	專員		
3	本部心理健康新司	陳怡心	研究助理	陳怡心	
		林子涵	研究助理	林子涵	
4	本部保護服務司	黃建智	專員	黃建智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江杏雲	專員	江杏雲	
5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楊雅嵐	副司長		
		劉雅雲	科長	劉雅雲	
		陳柏宇	科員	陳柏宇	
		陳威廷	約聘研究員	陳威廷	

劉雅雲

立法院：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	林立法委員月琴國會辦公室	劉志洋	主任	劉志洋	